

檔號：( ) in HAD K&T DC/13/35-9/70 Pt.2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二一)**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祺祥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子健議員	三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兆霖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韓俊賢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劉貴梅議員	(沒有告假)
梁永權議員	(沒有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二零二一)。

2. 成員一致通過韓俊賢議員及盧婉婷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一)的會議紀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梁靜珊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討論 2021/22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發展事務文件第2/D/2021號)

4. 主席簡述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2021/22財政年度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分配，項目包括：一，葵青區泊車位需求調查；二，交通發展工作坊；三，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
5. 梁錦威議員建議交通發展工作坊能加入問卷調查形式以諮詢居民意見，並對於疫情期間是否能舉辦居民會表示擔憂，提議未來需視乎疫情變化再作調整。
6. 周偉雄議員建議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加入葵盛圍至青衣的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路線。
7. 梁靜珊議員擔憂疫情期間交通發展工作坊未能舉辦實體居民會，建議負責團體應具備舉辦網上居民會的能力。
8. 主席認同成員的提議，亦補充指，若疫情持續甚至惡化，交通發展工作坊當中的問卷調查亦可以網上形式進行。
9. 冼豪輝議員查詢葵青民政事務處在實際執行上述活動或在相關行政程序上有否意見。
10.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非政府機構未必有能力進行專業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要達到成效，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應由專業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 ii. 從居民角度而言，增加公共交通路線往往是好事。然而，上述項目未必能反映設想路線是否符合政府部門/巴士公司的政策及所需技術因素等。

11. 周偉雄議員回應指以往議員要求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增加交通路線時，其回應往往為缺乏確實乘客使用率。通過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能找出潛在可行的巴士路線，亦能提供數據作為向相關部門爭取增設路線時的佐證。活動進行期間，可觀察設想的巴士路線會否造成交通擠塞。

12.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巴士公司指荔景山路難以容納車長**12.8**米的巴士行駛，如本計劃能租賃同樣條件的巴士行駛，便能實際了解上述理由是否正確。
- ii. 巴士公司甚少表示不就青衣西南提供巴士服務的原因為載客量不足，故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同樣能作實際試驗。然而，他強調工作小組應思考試行路線時是否能夠向乘客作出收費？否則，路線得出的乘客量結果或離現實甚遠，因為市民會純粹因免費而上車。

13. 黃文傑先生就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負責機構以專利車輛(例如巴士、小巴)於特定時間、按特定路線接載居民至各個站點上落是否合法？如不合法，是否需向政府提出某類申請將之成為合法？
- ii. 負責機構是否能夠要求乘客付費？
- iii. 負責機構是否需要例如購買保險以承擔乘客的安全風險？
- iv. 上述問題均需要向運輸署查詢。

14.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其他區類似的試行計劃並未有向乘客進行收費。
- ii. 至於乘客的保險及法律責任，應由合作伙伴與租車公司洽商，並提供有關單據證明。

15. 周偉雄議員擔憂即使工作小組通過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葵青民政事務處亦未必能同意活動的進行，相關行政程序會令活動有所延誤。

16.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工作小組就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應詳細考慮剛才提及的問題，包括實際操作上的成效、可行性、乘客安全風險及法律責任等。至於政府部門能否支持本活動，有待團體申請時遞交計劃後再作了解。

17. 梁錦威議員建議工作小組盡早向運輸署就公共交通服務試行計劃的各項問題作出查詢。

18. 主席同意工作小組應盡早向運輸署作出相關查詢，並詢問成員就會否計劃其他後備方案提出意見。

（會後註：工作小組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會議紀錄第 13 段提及的問題向運輸署作電郵查詢。）

19.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2021/22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選舉各活動負責人

20. 梁錦威議員提議工作小組主席作為所有活動的負責人，並由整個工作小組擔任遴選合作伙伴的評審團。

21. 主席查詢是否有成員欲擔任工作計劃中三項活動的負責人，如沒有，他會擔任三項活動的負責人。

22. 成員對此未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工作小組主席擔任三項活動的負責人。

23. 劉子傑議員查詢交通發展工作坊是否由一個團體負責。

24. 主席回應指工作計劃中三個活動項目會分開作獨立邀請，而交通發展工作坊會由同一個團體負責五個分區的交通居民大會，而非五個團體負責。
25. 主席提議就三項活動作公開邀請。
26. 成員對此未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就三個活動項目作公開邀請。
27. 主席查詢葵青民政處是否有其他意見。
28.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活動邀請的合作伙伴應具備專業交通知識，以就收集的數據作專業分析，故建議公開邀請信能就合作伙伴的能力加入相關要求。
29. 主席查詢何謂具備專業交通知識，並表示其他工作小組亦未有相關要求。
30.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若合作伙伴未具備專業交通知識，得出結果的意義及科學性未必能夠作為有價值的參考。
31. 周偉雄議員提議合作伙伴可邀請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的負責人參與活動進行，以確保活動結果能提供相關機構或部門參考。
32. 譚家浚議員認為交通發展工作坊與去屆某些交通調查的活動類近，工作小組均與非政府機構或一些居民組織合作，並提議工作小組可參考以往活動運作模式。
33.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如有需要，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可嘗試提供以往活動資料供成員參考。
34. 主席查詢為何去屆活動未有要求由一些擁有專業交通知識的團體去進行交通調查，而本屆活動邀請合作伙伴的準則卻有所改變。
35.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工作大綱提及的活動內容，例如派發小冊子/宣傳品等，如未由擁有專業交通知識的團體推行相關項目，其意義便值得質疑，致使公帑未能運用得宜。
36. 劉子傑議員回應指多元發展工作小組於上個財政年度推行「資訊

新時代藍光眼鏡助學童發展」時，葵青民政事務處亦未有要求相關合作伙伴擁有專業的眼科或視光知識。倘若葵青民政事務處對合作伙伴的團體有專業知識的要求，在未來及其他工作小組邀請合作伙伴時，相關準則亦應一視同仁。

37. 冼豪輝議員回應指團體是否擁有專業知識是難以界定，惟工作小組能夠於遴選合作伙伴時作出把關。

38. 主席回應指去年葵青民政事務處於工作小組處理舉辦活動程序中後期才向活動項目「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作出規限，致使工作小組需要於緊迫的時間內邀請熊永達博士擔任義務顧問，幸獲其同意，使活動得以繼續進行。有鑑於此，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於本財政年度初，就能盡早提出相關意見，以供工作小組處理。

39. 梁錦威議員認為交通發展工作坊未必需要一些擁有交通知識的團體負責，因為活動的重點為舉辦五個分區的交通居民大會，收集居民對葵青區交通的意見，再向有關部門及運輸機構反映。然而，初步了解葵青民政事務處認為問卷調查需要擁有專業知識的團體負責，惟相信本項目亦能夠摒棄問卷調查。在此活動項目中，問卷調查只是輔助，其重點實為構建平台讓居民向有關部門及運輸機構反映意見。

40. 主席回應指其他工作小組以及過往葵青區議會舉辦的類似活動亦未有要求負責團體擁有專業知識。

41.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財政預算未必容許團體有足夠資金聘用專業人士擔任項目顧問；從去年討論所見，《葵青區議會撥款指南》同樣未能允許工作小組直接聘用大專院校作交通相關的研究，因為後者並不是非政府機構。
- ii. 上述原因似乎反映：無論甚麼方法都無法符合葵青民政事務處對工作小組邀請團體進行交通項目的要求。
- iii. 從去屆進行類近的交通調查活動可見，當中的問卷調查同樣簡單，內容包括：「你通常坐巴士還是小巴？」、「你通常甚麼時間乘坐？」或「你等候交通工具的時間為多少？」等。

iv. 除了問卷問題簡單之外，上述交通調查活動也沒有詳細作出分析及總結，反映團體亦未必有專業的交通知識。

42.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根據去年的活動經驗，團體如無能力進行與交通有關的調查而需要額外資源再聘用一所交通顧問公司進行相關調查，變相大部分公帑便會用於聘用私人公司，團體本身的角色便毫無意義。

43. 譚家浚議員查詢假如團體能聲明有能力舉辦相關活動，葵青民政事務處是否能批准活動，並不作資歷審查。

44. 主席查詢葵青民政事務處是否認為譚家浚議員提出過往的問卷例子是專業。

45.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葵青民政事務處對此未有其他補充，並重申工作小組應與擁有交通專業知識的團體合作，以便有能力進行項目活動，避免再次出現需要聘用交通顧問公司才能完成活動的情況。

4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就上述三項活動作公開邀請時的信件會標明相關團體需要符合的準則。

####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